



NO. W2026-WT1374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样品名称
▼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生活饮用水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受检单位	—
委托单位	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证明本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检验机构批准，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委托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6、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异议；对于监督检验，向负责实施抽检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 7、本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电话：0310-5602962

网址：<http://www.hengyijiance.com>

邮箱：hengyilianhua@163.com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O. W2026-WT1374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W2026-WT1374
委托单位	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魏县天安大道西段120号		
受检单位	--	委托单位 联系信息	--
采样地点	--	样品来源	委托方送样
采样人	--	采样时间	--
送样人	程斌	收样时间	2026年6月10日
收样人	王赛赛	样品数量	0.5LW +0.5LP +0.2LP +1LG +4*0.5LG +5LP
检验检测日期	2026-06-10~2026-06-17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检验检测依据	GB 5749-2022		
检验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色度（铂钴色度单位）、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 ₃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氨（以N计）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5749-2022规定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6月18日		
备注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样品及信息（采样地点为长安小区）由客户提供，我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NO. W2026-WT1374

样品名称
▼
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生活饮用水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检验检测

04045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 W2026-WT1374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验方法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判定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GB/T 5750.12-2023/5.1	不应检出	未检出(<2)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GB/T 5750.12-2023/ 7.1	不应检出	未检出(<2)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GB/T 5750.12-2023 /4.1	≤100	5	符合
4	砷	mg/L	GB/T 5750.6-2023/4.5	≤0.01	0.002	符合
5	镉	mg/L	GB/T 5750.6-2023/4.5	≤0.005	<0.00006	符合
6	铬（六价）	mg/L	GB/T 5750.6-2023/13.1	≤0.05	<0.004	符合
7	铅	mg/L	GB/T 5750.6-2023/4.5	≤0.01	0.00008	符合
8	汞	mg/L	GB/T 5750.6-2023/4.5	≤0.001	<0.00007	符合
9	氰化物	mg/L	GB/T 5750.5-2023/7.1	≤0.05	<0.002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6.2	≤1.0	0.2	符合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GB/T 5750.5-2023 /8.3	≤10	1.17	符合
12	三氯甲烷	mg/L	GB/T 5750.8-2023/4.3	≤0.06	0.01409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GB/T 5750.8-2023/4.3	≤0.1	0.00032	符合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GB/T 5750.8-2023/4.3	≤0.06	0.00199	符合
15	三溴甲烷	mg/L	GB/T 5750.8-2023/4.3	≤0.1	<0.000041	符合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GB/T 5750.8-2023/4.3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271	符合
17	二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4.1	≤0.05	<0.002	符合
18	三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4.1	≤0.1	<0.001	符合
19	氯酸盐	mg/L	GB/T 5750.10-2023/20.1	≤0.7	<0.23	符合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GB/T 5750.4-2023/4.1	≤15	<5	符合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 W2026-WT1374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验方法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判定
21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GB/T 5750.4-2023/5.1	≤1	<0.5	符合
22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6.1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符合
23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7.1	无	无	符合
24	pH	/	GB/T 5750.4-2023/8.1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8.07	符合
25	铝	mg/L	GB/T 5750.6-2023/4.5	≤0.2	0.141	符合
26	铁	mg/L	GB/T 5750.6-2023/4.5	≤0.3	0.019	符合
27	锰	mg/L	GB/T 5750.6-2023/4.5	≤0.1	0.0006	符合
28	铜	mg/L	GB/T 5750.6-2023/4.5	≤1.0	0.001	符合
29	锌	mg/L	GB/T 5750.6-2023/4.5	≤1.0	0.004	符合
30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23/5.2	≤250	7.71	符合
31	硫酸盐	mg/L	GB/T 5750.5-2023/4.2	≤250	24.7	符合
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GB/T 5750.4-2023 /11.1	≤1000	163	符合
33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GB/T 5750.4-2023/10.1	≤450	132	符合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mg/L	GB/T 5750.7-2023/4.1	≤3	1.51	符合
35	氨（以N计）	mg/L	GB/T 5750.5-2023/11.1	≤0.5	<0.02	符合
以下空白						

